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5.641475

买入价：15.954304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11月13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8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40-17:00。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廖锐锋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8日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及《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通过公司钉钉内部公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10,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4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080,0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832,3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毅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6,177	99.9398	23,500	0.0588	500	0.0014

2、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7,177	99.9423	21,500	0.0538	1,500	0.003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6,077	99.9396	22,600	0.0566	1,500	0.003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6,277	99.9401	21,500	0.0538	2,400	0.006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7,777	99.9438	21,500	0.0538	900	0.002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6,077	99.9396	21,700	0.0543	2,400	0.0061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6,677	99.9411	21,500	0.0538	2,000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董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02,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荣涛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53,862	99.4373	714,901	0.4737	134,200	0.0890

2、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20,962	99.4155	716,801	0.4750	165,200	0.1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612,694	95.4007	714,901	3.8723	134,200	0.7270
2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579,794	95.2225	716,801	3.8826	165,200	0.8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时玉珍、李怡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太龙药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以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同时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李金宝	胡志权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李金宝（董事长）、李景亮（董事）、赵海林（董事）、苏风山（监事）	胡志权（董事长）、李景亮（董事）、赵海林（董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产场地另设：桐庐县县城城南路619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产场地另设：桐庐县县城城南路619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8236083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志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城南路619号1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产场地另设：桐庐县县城城南路619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4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详见2025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邰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4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3:30一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岗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huanggang@taiergroup.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